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74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黃柏誠

相 對 人 謝治民

謝慶祥

謝琇瑜

謝昆儒

謝易真

謝琇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林玉蝦於民國105年7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謝治民對聲請人過去、現在及將來所負之債務清償，設定新臺幣（下同）24

01 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並經登記在案。詎被繼承人林玉
02 蝦死亡後其繼承人未能依約還款，尚餘本金1,280,499元及
03 利息、違約金未償還，雖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因繼承移轉登記
04 予相對人謝治民、謝慶祥、謝琇瑜、謝昆儒、謝易真、謝琇
05 琿，惟不因此而受影響，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

06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
07 約書、借據、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催理紀錄卡、催告書、
08 繼承系統表及戶籍謄本、土地記謄本為證。本院並於114年5
09 月15日通知相對人等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相
10 對人等迄今未為陳述。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
11 示不動產，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16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19 司法事務官